

项目编号：HJLZC-[2025]-033

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华建联 —

HUA JIAN 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采购单位：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一号楼二单元14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C-[2025]-033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870.6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870.6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870.6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环保工程施工	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870.6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

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 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一号楼二单元14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6号（安康国贸大酒店四楼行政1号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6号（安康国贸大酒店四楼行政1号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为一个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824539610@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河堤路

联系方式：15319830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一号楼二单元1405室

联系方式：18209159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工

电话：18209159206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承接本次采购工程的投标单位。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1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

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施工依据。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60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

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第一次报价表
- ③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④供应商概况
- ⑤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⑥投标方案
- ⑦供应商业绩
- ⑧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 ⑨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⑩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准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5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

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6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6.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6.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6.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元陆角捌分（¥：199,870.68 元），磋商报价等于或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8 当磋商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9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投标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装入正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

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小时内在规定地点由供应商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现场一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书面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须出具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9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单位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编列内容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商务响应	3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3分，未完全响应的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施工组织设计	53分	(1) 总体施工方案（0-5）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地域发展的长远视角，思维创新、理念先进；编制能力描述全面、有前瞻性、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等得计3.1-5分；有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计1-3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或未进行描述得0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1-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3.1-5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4)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5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1-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1-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6) 项目部组成人员 (0-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部，并提供组成人员名单同时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 3 分； 2) 项目组其他成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 材料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附 C3 证）计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7)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排合理，切实有效，满足施工要求得3.1-5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得1-3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8)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5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详细、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3.1-5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1-3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0分。 (9) 劳动力安排计划 (0-5分) 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3.1-5分，劳动力安排不足得1-3分，劳动力安排不符合本工程需求的得0分。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3.1-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工程质保 期内服务 承诺	8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 6-8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计 3-5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1.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

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③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8.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

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及投诉

1、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河堤路

联系方式：15319830500

招标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一号楼二单元 1405 室

联系方式：18209159206

邮 箱：1824539610@qq.com。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二、工期：60日历天。

三、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额度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97%，待项目审计完成后，依据甲方验收标准合格后结算尾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施工队伍进场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

甲 方： 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方式

合同总价内容含材料费、人工费、转运费、设备机具购置、租赁使用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及税金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分包。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程内容：拆除杂物260m²，修建浆砌石挡墙137m²、排水沟95米，路灯4套、栏杆19米，整理绿化用地370m²，栽植乔木19棵、灌木255m²，配套排水、电气设施。

三、质量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技术要求达到行业标准。

2、质量等级：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 元（小写： 元）。

五、资金支付及结算

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额度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97%，待项目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价结算尾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为60日历天。工程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结束。

七、工程保修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到一年内，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无偿修复。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向乙方明确施工要求和其他具体事项。
- 2、成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小组落实专人负责质量技术监管及工地协调和环境保障工作。
- 3、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按照报账程序及时组织资金支付乙方工程款。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以严谨负责的态度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并保证质量。
- 2、施工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听取合理建议。
- 3、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施工。
- 4、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 5、工程弃渣必须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区域，不按区域堆放所产生的矛盾由乙方负责。
- 6、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清除安全隐患，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施工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 7、在施工过程中，要同步做好工程施工资料和项目财务管理。

九、工程验收

-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报告。
- 2、甲方自收到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人员验收。
- 3、验收通过后，乙方将项目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使用。验收中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再进行复验。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级财务一份，村委会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内容：**拆除杂物260m²，修建将砌石挡墙137m²、排水沟95米，路灯4套、栏杆19米，整理绿化用地370m²，栽植乔木19棵、灌木255m²，配套排水、电气设施。

二、**工程范围：**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须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后附）

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 2、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根据《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图纸。

三、编制依据：

- 1、《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项目相关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4-2024；
-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 5、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5〕10号”文件；
- 6、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

7、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

8、执行《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9、材料价采用安康市2025年第五期信息价计入、材料市场询价。

10、安康市无相关信息价参照陕西省信息价。

11、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

12、其它相关资料。

四、软件版本号

本项目采用广联达软件GCCP7.0编制。

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名称： 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室外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101001001	拆除杂物及清表	拆除杂物及清表 [项目特征] 1. 拆除杂物及清表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平整、夯实	m²	258		
2	011710001001	拆除大门	拆除大门 [项目特征] 1. 尺寸：6*5m 2. 人工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运输	樘	1		
3	011703001001	拆除广告牌	拆除广告牌 [项目特征] 1. 尺寸：4*6m 2. 人工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运输	件	1		
4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	浆砌石挡土墙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规格：M7.5水泥砂浆砌筑毛石挡墙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水泥砂浆（现场搅拌）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石 3. 勾缝 4. 材料运输	m³	136.92		
5	040305002001	石笼	干砌块石 [项目特征] 1. 部位：干砌挡墙 2. 材料：毛石 [工作内容] 1. 砌筑	m³	3.81		
6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垫层 [项目特征] 1. 厚度：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现场搅拌） [工作内容] 1. 拌和、铺筑、找平、养护	m³	1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室外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挖土深度: 3m以内 3. 人工清理基槽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3. 平整、夯实	m ³	130.26		
8	040103001001	填方	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 2. 密实度: ≥ 93% [工作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 ³	68.5		
9	050201012001	排水沟	排水沟 [项目特征] 1. 600X400X50厚成品混凝土雨水篦子（截面尺寸400*400mm） 2. 20厚1:2.5防水砂浆抹面，随抹赶光 3. 100厚C15素混凝土垫层（现场搅拌） 4.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工作内容] 1. 铺设垫层 2.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94.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红枫 2. 乔木胸径:6-8cm、高度3-3.5m、冠幅3m 3. 生长旺盛,植株健壮,树型优美,无偏冠 4.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4		
2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金禾女贞 2. 乔木胸径:6-8cm、高度1.5m、冠幅2m 3. 生长旺盛,植株健壮,树型优美,无偏冠 4.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	050103001003	栽植乔木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海棠 2. 乔木胸径:10-12cm、高度3.5-3.8m、冠幅2.8-3m 3. 生长旺盛,植株健壮,树型优美,无偏冠 4.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3		
4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碧桃 2. 乔木胸径:8-10cm、冠幅2.5m 3. 生长旺盛,植株健壮,树型优美,无偏冠 4.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7		
5	050103003001	片植灌木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红叶石楠 2. 苗木株高、株距:35-40cm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栽植 3. 养护	m2	74.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50103003002	片植灌木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法国冬青 2. 苗木株高、株距:1-1.5cm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栽植 3. 养护	m2	21		
7	050103003003	片植灌木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海桐 2. 苗木株高、株距:35-40cm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栽植 3. 养护	m2	72.9		
8	050103003004	片植灌木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南天竹 2. 苗木株高、株距:45-50cm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栽植 3. 养护	m2	24.7		
9	050103003005	片植灌木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老茶树 2. 苗木株高、株距:45-50cm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栽植 3. 养护	m2	61.3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室外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501005001	给水PPR管	给水PPR管 [项目特征] 1. 规格:DN25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43.39		
2	040501005002	硬聚氯乙烯（PVC-U）光壁管	排水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硬聚氯乙烯（PVC-U）光壁管 2. 规格:DN110 3. 连接形式:专用胶粘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9.15		
3	040501003001	电气配管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SC20 2. 配置形式及部位:暗配 [工程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m	291		
4	030412003001	配线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暗配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3*6mm2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穿动力线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管内穿线	m	32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室外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室外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_____

地 址 ： _____

时 间 ：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基本概况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 九、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 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供应商基本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六、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 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 主要 工作			

七、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九、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